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静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王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前，由监事孙丽女士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王静女士在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静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董事蔡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蔡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蔡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及相关后续工作。

蔡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现董事会成员为 10 人。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蔡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蔡意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临 2024-004 号公告）。蔡意先生辞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因此须增补 2 名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同意提名王静女士、邓柏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就董事会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致使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公司因此须增补新的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2、经充分了解王静女士、邓柏松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选举王静女士、邓柏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程序规范、表决程序合法。

4、同意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临 2024-006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静女士，1974 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企业理财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团委书记、供水部党委委员、副经理；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阿拉德水表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柏松先生，1988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安全总监兼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安全总监；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2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王静	√
1.02	邓柏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4/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周二）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顾文轩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1703 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王静	
1.02	邓柏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新熠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暨收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收购新熠阳概述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开展光伏石英坩埚制品制造新业务，使用 27,000 万元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收购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新熠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熠阳”）90%股权。此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熠阳 90%股权，李和栋先生持有新熠阳 10%股权。

二、公司收购新熠阳少数股权暨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战略布局，为提高公司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综合实力，并基于公司对新熠阳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使用 6,500 万元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收购新熠阳少数股东李和栋先生持有的新熠阳 1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熠阳 100%的股权，新熠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近日就上述交易事项与新熠阳股东李和栋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江苏新熠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本次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姓名：李和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地：山东省嘉祥县

就职单位及职务：担任新熠阳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和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天宜上佳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熠阳 10%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名称：江苏新熠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熙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

项目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	天宜上佳	90.00	2,700.00
	李和栋	10.00	3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天宜上佳	100.00	3,000.00

（2）主营业务

新熠阳立足于光伏行业上游单晶硅产业链，主营从事光伏石英坩埚生产，拥有从事石英坩埚研制、生产十余年的专业技术团队，通过不断地自主创新及大量生产实践，形成了独特且稳定的制造工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9,913.85	15,058.55
净利润	27,032.74	3,96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06.86	3,962.32
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500.82	11,902.56
资产净额	32,442.84	5,598.42
负债总额	38,057.98	6,304.14

注：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11 月及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定价及评估情况

（一）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涉及的江苏新熠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30001 号），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新熠阳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分析，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熠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9,062.11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新熠阳 100%股权作价 65,000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及溢价收购的原因

1、评估方法的选用

本次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74.1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496.72 万元，增值额为 122.53 万元，增值率为 0.38%。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9,062.11 万元，增值 36,687.92 万元，增值率 113.32%。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到各种无形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新熠阳经营所依赖的资源除了营运资金、固定资产等可以衡量并在账面体现的资产以外，主要还包括人才团队、技术能力、产品实力、客户关系、专利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例如新熠阳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客户粘性；已与美国矽比科等多家国内外高纯石英砂厂商及代理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资源；新熠阳技术团队拥有多年的经验，技术工艺成熟度较高，团队比较稳定等；该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均未反映在账面价值中。根据新熠阳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新熠阳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9,062.11 万元。

2、溢价收购的原因

新熠阳被天宜上佳收购后，在天宜上佳的帮助下已完成原材料检验检测实验室建立，规范完善原材料到厂检测流程及数据记录，全面梳理生产工艺、提高各环节品质控制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坚定推行“质量战略，坚持品质为先”的理念，产品质量与经营实力得到全面提升。新熠阳所搭建的石英坩埚自动化产线可实现自动配料、自动上料、自动布料、自动刮料等功能，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及一致性。新熠阳石英坩埚与公司碳碳热场业务协同效果显著，客户已经从原来的几家客户拓展至十几家光伏硅片厂商，产能和出货量均有大幅增加，新熠阳的经营实力大幅提升。

新熠阳 2022 年、2023 年 1-11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58.55 万元、99,913.85 万元，处于快速增长期。受益于光伏产业硅片技术升级、高品质石英坩埚供给仍处于较平衡状态、石英坩埚市场需求及规模有望稳步发展，新熠阳企业经营规模、收入和盈利水平也有望得到稳步上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李和栋先生签署《关于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天宜上佳（甲方）、李和栋先生（乙方）

（二）交易价格：经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 6,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所持有新熠阳 10%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一切权益，包括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未实际分配的所有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新熠阳 100%股权。

（三）公司治理及乙方承诺

3.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继续在新熠阳工作并负责新熠阳的石英坩埚业务相关管理事务。

3.2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明确并同意下述承诺均系其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身份作出而非以新熠阳员工身份作出）：

3.2.1 自协议签署之日，新熠阳是乙方（包括乙方的关联方）从事石英坩埚业务的唯一平台和主体，亦是乙方拥有的与石英坩埚业务相关技术、配方、工艺等申请专利、技术使用、实施及产业化的唯一平台和主体。

3.2.2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十年内，除在新熠阳任职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营或与他人合营或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 30 寸以上石英坩埚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以下统称为“竞争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新熠阳存在竞争业务的实体或组织中拥有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任何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或行为：

A.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顾问或员工等职务或存在前述身份；

B.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或个人提供贷款、客户和供应商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或帮助；

C.直接或间接地自竞争业务中或自从事竞争业务的主体或个人处获取任何利益；

D.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吸使、介入或试图诱使新熠阳的重要顾客、客户、供应商、代理、分销商或顾问脱离新熠阳或中断与新熠阳的业务或雇佣关系，或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新熠阳届时聘用的员工；

E.存在其他任何与新熠阳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形或行为。

3.2.3 乙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主营业务（仅指粉末冶金制动闸片业务、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业务、航空结构件精密制造业务、碳基复合材料制品和石英坩埚业务）构成竞争的，其将放弃该等商业机会。

3.2.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泄露甲方或新熠阳的技术信息、配方、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该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3.2.5 乙方未与新熠阳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等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在新熠阳的尽职履责的情形。

3.2.6 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期间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将协助甲方和新熠阳申报所需资质、协调和维护有关政府部门及供应商、客户等关系。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指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权工商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内新熠阳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

5.1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存在违反上述第 3.2.4 条约定的情形时，则乙方应分别向甲方和新熠阳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新熠阳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存在违反上述第 3.2 条（第 3.2.4 条除外）约定的情形时，则乙方应分别向甲方和新熠阳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并将其相关行为或情形所取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薪酬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全部支付或归属于甲方。

5.3 如乙方未及时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千分之一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前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完毕的，不视同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5.4 如乙方未依照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并向甲方提供完税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千分之一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如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千分之一金额的违约金。

5.6 除协议另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应向其他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六）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自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之日起生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熠阳少数股东剩余股权是为了推进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综合实力。本次收购新熠阳股权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新熠阳少数股东剩余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熠阳少数股东剩余股权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通讯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熠阳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新熠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熠阳”）少数股东剩余股权是为了推进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综合实力。本次收购新熠阳股权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新熠阳少数股东剩余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熠阳少数股东剩余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时代新材工业园 2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2、3、4、5、7、8、10、11、12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